

洪梅镇 2026 年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维护运营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LQ-2026ZXHM01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

乙方：广州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关于【洪梅镇 2026 年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维护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5MB2C936942604160315）的中选公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二. 服务内容、期限

服务内容：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运营，确保洪梅镇空气质量监测站正常运行，持续提供有效监测数据，并按要求定期出具相应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壹年）

三. 合同金额和详细报价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49,500.00 元）。合同金额包含费用为：常规维护、网络费、防雷检测费、电费、配件损坏更换费、维护耗材及站房维护等费用。

四. 款项支付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且乙方服务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74,750.00 元）给乙方。

2. 运营维护技术服务完成前一个月内，且乙方服务持续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情况下，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74,750.00 元）给乙方，如因。

3. 乙方需在付款日到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天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4. 如乙方服务未能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扣减相应款项。

5. 如因地方财政支出收紧等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法按照“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后续具体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由甲方在取得地方财政拨款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关服务费用发票后进行支付。乙方承诺此情况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甲方应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

失。

2、当系统数据获取率无法满足服务要求时，则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项目款项中扣除当月服务款项。如果连续三月无法满足，甲方有权取消服务合同，且已付款项需全额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全部损失（如甲方寻找第三方替代服务所增加的费用等）。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人为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更换。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技术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修复。

2、乙方应对每次维护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时间、人员、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法等。维护记录应在维护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乙方还应每月提交一份运维总结报告，对当月设备运行状况、数据质量、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分析和说明。

3、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4、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签订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合同或进行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乙方的代理权限仅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需的相关活动。

5、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分析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这些成果。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7、乙方承担监测系统所有仪器正常运行维护所需所有日常消耗品及损坏所需更换部件的费用；乙方承担维护工作人员的住宿、通讯、交通、工资、子站电费、网络费、站房维护费、防雷检测费、空调维修费等费用；其他不可抗力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十二级以上台风、大雨、地震等造成的费用由甲方自理。

8、乙方保证更换的备件应是最新型号、且原装备件。

9、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判决的结果赔偿）。

10、乙方必须在每月维护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上一个月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在年度维护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上一个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11、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乙方须在 2 个小时内向甲方以短信、电话或书面等方式汇报空气质量情况。

12、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数据信息或分析报告等，不得有损害甲方声誉、名誉的行为。

七. 争议的解决

- 1. 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限结束而自然终止。

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相关数据、资料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原始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维护记录等。移交内容应完整、准确，并应采用甲方认可的格式。乙方应配合甲方或新服务方完成交接工作，确保维护工作的连续性。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限结束而自然终止。

九.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财政分局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十.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	乙方（盖章）：广州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州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城际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49661222594